

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及《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李义涛先生、卢建权先生、李刚先生、张光芒先生、骆平先生、钟章保先生、王文钧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工作能力强，领导经验丰富，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。

独立董事：覃继伟

谢娟

付海亮

2021 年 4 月 16 日